##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人事服務簡訊

111.06.01 人事室編印

### 一、本校6月份重要活動行事曆

- (一)111.06.03(五) 端午節。
- (二)111.06.30(四)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二、人事業務訊息

- (一)本校教師如有意參加111學年度聯合或他校教師甄選者,請務必於報考前簽陳校長核可。
- (二)提醒 110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尚未使用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旅遊消費之同仁,請 儘速於7月底前完成消費,並請領本學年度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
- (三)11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結果名單如下:

現職服務學校	姓名	調入學校	介聘科別	介聘方式
新北市莒光國小	王韻絜	國立和美實校國小部	身心障礙	單調
國立和美實校國小部	施伊珍	桃園市建國國小	身心障礙	單調

- (四)111.6/2(星期五)端午節,敬祝全體同仁端午節快樂。
- (五)本校教師黃孟鶴1人,申請於111年8月1日屆齡榮退,為感謝退休同仁對學校的奉獻 與付出,除由學校致贈紀念品外,現職同仁另共同購買紀念品贈送,以表達對退休同仁 之感念。同仁致贈紀念品部分,每人擬收100元,如同仁有意願參加者,請於6月10日 (星期五)下班前,向人事室繳交。
- (六)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舉行投票,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配合行政院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各機關(構)學校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折合率,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由新臺幣(以下同)133.6 元調整為 138.6 元,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員由 130 元調整為 135 元,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八)轉知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即日起試辦3個月。
- (九)轉知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依教師法規定,本於權責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十)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於109年2月20日修正發布,其中第5條第1項第3款明定,教師 在考核年度內,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 4條第1款。
- (十一)重申性別平權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謹言慎行,並嚴禁師對生、同仁間有性騷擾、性霸 凌及性侵害情事發生,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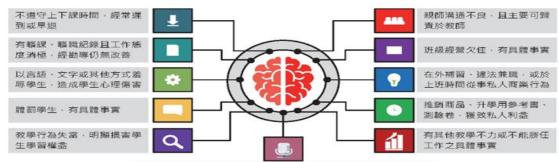
## 三、法規釋例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 班時間執行職務者,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
- (二)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

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 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核釋教師法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 未達應依教師法第14條或第15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 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教學不力或不能 勝任工作解釋令



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 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9年8月1日生效)第四點定義處罰:指教師 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 置,包括合法 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 等。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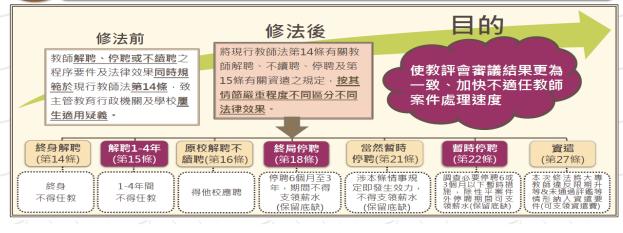
113-72 32 1 2:2	3C 11 11 10 9 1 11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
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	
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加強制力之體罰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
體動作之體罰	鴨子走路、提水桶過扇、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u> 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
	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四)明定教師除有教師法第 14-16、18、19、21 及 22 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X

## 一、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法律效果





★賀本校心理師梁志遠 111.05.24 新婚誌喜。



教務處:黃孟鶴教師、盧琬貞教師、吳佩芸幹事、蕭麗足教助員、黃蕙端

教助員、王志香小姐。

學務處:何智堯教師、黃上航教師、黃湘雲住管員。

總務處:邱昭敏幹事、洪淑真小姐、楊坤泰先生。

主計室:姚鈺禪主任。

## 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校長室	專案助理	倪千惠	新進	111. 05. 19	
人事室	助理員	李宥承	離職	111.06.01	商調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務處	書記	王善瑩	復職	111.06.12	育嬰留停